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
南區

承辦人：賴丞賦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55

傳真：27239354

電子信箱：afu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採字第1021006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影本1份(10066800A8B_attch1.pdf、10066800A8B_attch2.DOC、10066800A8B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1月2日工程企字第10100483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函文亦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(http://pwb.tcg.gov.tw/bid_system/)之採購事務/採購法令/採購相關解釋函之項下，可逕上網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2013/01/10
交 11:37:56
章

(工務局代決)

教育局 1020110



AEAA10232176100